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2025年度任期内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将2025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戴建君、沈文忠、彭慈华三名成员组成，其中戴建君、彭慈华为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主任委员（召集人）由独立董事、专业会计人士戴建君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报告期内，上述组织架构与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专门委员

会工作制度》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报告期内共召开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会议届次	会议议题	会议时间	审议结果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6.《关于<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2024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的议案》 9.《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5年4月22日	通过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2025年8月12日	通过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5年10月23日	通过

三、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进行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相关资料，与公司经营层进行了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完整地披露了公司财务情况及经营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拟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会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其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一致认可其独立性、诚信情况、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众华会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业务的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理由和程序充分、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2025年度审计范围、审计方法、审计计划及在审计中重点关注事项与众华会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众华会所能够严格执行制定的审计计划，在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遵循独立性原则发表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

（三）协调经营层、内部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经营层、相关部门和众华会所进行了充分有效地沟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众华会所的意见，并配合众华会所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

（四）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要求，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合法合规及财务管理等进行了监督，对内部审计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检查和评估，并督促公司审计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基本健全，内审工作开展有效，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中存在重大问题。

（五）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公司治理制度，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督促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完成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监督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和管理层的规范运作情况。

四、总体评价

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依托各自的专业水平和执业能力，积极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审议各项议案，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治理和稳健发展。

2026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依据监管要求和公司制度所赋予的责任和义务，坚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工作原则，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和审查监督职能，密切关注内外部审计沟通、定期报告、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重点事项，以科学和有效的方式执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和义务，推动公司的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0日